

附件 2

四川省集采药品“进民营医疗机构”承诺书

(样本)

本机构作为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自愿参与四川省集采药品“进民营医疗机构”工作，现就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愿参与集采

自愿参加国家、联盟及四川省组织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按要求向属地医保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纳入“三进”工作名单后，主动配合名单公示及动态更新，积极与中选企业建立供货关系。

二、承诺做好药品配备

承诺配备一定数量集采药品，严格从四川省“三进”集采药品供应清单中选定药品，并兼顾药品多样化，满足不同患者用药需求。

本机构为[民营综合型三级医院/其他民营医院]，承诺实际配备集采药品品种数达到规定要求（综合型三级医院≥80种，其他民营医院≥50种）。

三、承诺规范执行价格政策

销售集采中选药品时，严格执行售价不高于对应中选价格的

规定，不得擅自提价。销售集采药品过程中，不强行搭售或捆绑销售其他产品，保障患者自主选择权。

四、承诺落实集采政策要求

按要求如实填报上年度集采药品实际采购量和下年度需求量，不虚报、瞒报数据。及时接收并使用省级集采平台账号，按要求完成购销合同签订，配合医保部门及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开展政策解读和平台操作培训。根据临床需求优先采购集采中选产品，按时完成合同约定采购量。

五、承诺接受“三进”监测监督

杜绝串货、倒卖集采药品等违规行为，不刻意引导患者购买高价非中选药品。自愿将参与集采情况纳入医保绩效考核，接受医保部门的监测监督及相关检查。

六、其他承诺

主动配合医保部门开展政策宣传，向患者告知集采药品相关优势，营造良好就医氛围。若达到“集采便民民营医院”授予条件，自愿申请相关标识牌，并规范展示使用。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三进”相关政策要求，自愿接受约谈、通报、摘牌、暂停或取消参与“三进”资格等处理；相关医务人员违规的，同意按《四川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川医保规〔2025〕1号）进行记分管理。

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本机构将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接受

社会各界及医保部门的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